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触及 重大违法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关事项的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〔2023〕第59号

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3年1月16日晚间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〈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〉的公告》称，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》（处罚字〔2023〕1号）（以下简称《事先告知书》）。根据《事先告知书》，公司2014年至2019年年度报告及2019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，经测算，公司2016年至2018年实际归母净利润均为负值，2019年虚增利润总额64,951,056.26元。公司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为负值，2019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公司2016年至2019年连续四年财务指标可能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》第四条第（三）项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。按照《关于发布〈深圳证券交易所

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修订）的通知》（深证上〔2020〕1294 号）、《关于发布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 年修订）〉的通知》（深证上〔2022〕12 号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 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等相关规则，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。

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，请你公司做好以下信息披露工作：

一、你公司应当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5.4 条的规定，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，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相关事项进展情况，并就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进行风险提示。

二、你公司应当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5.5 条的规定，在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后，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，立即披露相关情况及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，并申请公司股票停牌。

三、你公司应当根据《事先告知书》内容对公司 2014 年至 2019 年年度报告、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进行自查，披露内容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，应及时更正并披露。

四、你公司应当维护公司正常运行，认真配合中国证监会及本所监管工作，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进行风险提示，及时回应投资者关切，积极做好沟通解释工作。

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，对投资者影响重大。

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高度重视上述事项，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
2023年1月16日